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文件

大发财〔2022〕52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 通知

有关预算单位（部门）、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为预算调整、压减一般性支出提供依据，根据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区发改财政局决定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2021年度部分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1个部门整体支出再评价，5个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附件1）

— 1 —



二、评价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三)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9〕198号)等文件规定。

(四) 资金管理相关文件、项目管理办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及绩效自评情况等。

(五) 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和会计制度。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

(六) 相关部门出具的审计、检查报告和项目验收报告等。

(七)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主要内容

(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完整,与预算部门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密切相关。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绩效指标和标准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联,能否恰当发映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



或者已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项目资金的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2.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安排是否“散、小、乱”；是否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逃避政府采购的问题；是否存在不按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的情况；项目单位是否要求或承诺安排配套资金，并及时拨付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有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有无浪费行为，有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3. 项目绩效情况。重点是项目实施或竣工（达产）后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要根据现场评价取得的第一手资料，围绕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横向比较、纵向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公平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提出有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建议。

4. 项目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项目资金政策的实施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出现了适用范围相似或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是否出现了不宜继续实施该项目资金的政策环境或者限制条件。

5. 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对年初预算、本年度追加、上年结转结余、年度可用金额和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2.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年初预算、当年决算、上年决算情况进行分析。

3. 专项支出和项目支出使用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对专项和项目资金的上年结转结余、年初预算安排、本年预算追加和实际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项目实施程序、取得的效果进行核实、评价。

4.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决算口径对上年和当年的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析，了解为盘活存量资金所采取的积极措施等。

5. 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绩效。主要包括区委区管委会下达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任务、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和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充分履行职责职能，在津贴补贴政策落实、资产管理、三公经费控制、预决算公开、资金管理、财经法规及制度落实方面的情况；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和得分情况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效。

6. 绩效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指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绩效自评是否按要求开展，评价结果是否客观、公正，评价报告是否按规定上报财政部门，并在相关网站公开，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等。



四、评价方法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由区发改财政局统一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调查问卷和实地察看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因素分析和专家评议等方法，对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区发改财政局对中介机构的绩效评价意见（结论）进行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中介机构要独立开展绩效评价，主动联系区发改财政局相关资金管理股室及各主管部门，查阅、了解并收集资金及政策相关资料和绩效自评报告，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分解、实施、效果等方面深入了解资金的使用绩效，提出准确、全面反映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的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指标。

中介机构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发现问题、找准问题，实事求是指出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调查的资金和项目（现场抽查比例要占总项目数和总资金额的30%以上）。要认真开展现场评价，8月15日前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等级，并送区发改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把关，9月1日前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相关预算单位要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时间和要求，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认真配合



中介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实情。

六、纪律要求

中介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填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附件2），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应当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得利益；不得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涉密信息；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工作责任。中介机构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行承担。相关预算单位针对中介机构的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填写《现场评价回执》（附件3），再由中介机构带回报送区发改财政局绩（预算绩效管理股）。

区发改财政局将加强对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实施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操作、隐瞒问题、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 附件：1. 2022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3. 现场评价回执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2022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 部门	对口财政 科室
1	2021 年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	区住建局	经建股
2	2021 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	区教卫局	行财股
3	2021 年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区教卫局	行财股
4	2020-2021 年大通湖流域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区农水局	农财股
5	2021 年环湖公路项目	区交通局	经建股
6	2021 年环卫区级预算内专项资金	区环卫处	经建股



附件 2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共__页 第__页

编号:

现场评价组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价单位:
项目名称:
情况摘要:
附件:
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2、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



现场评价回执

区发改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_____ (中介机构名称) 根据安排由 _____
_____ (姓名) 等同志组成现场评价
小组,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对我单位 _____
_____ 项目进行了绩效现场评价, 对评价组的现场
评价结论、工作方法、工作态度、廉洁等情况, 意见如下: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 列现场评价组全部人员姓名;

2. 被评价单位意见篇幅较长请另附页, 并注明“意见另附”。



